

#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八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記錄：林稽查智沖

壹、開會時間：九十年十月十八日下午三時整

貳、開會地點：本部八樓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顏主任委員慶章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宣讀本委員會第七次會議決議事項。

決 議：洽悉。並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代表邱處長所提意見作修正，於本委員會第七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一之說明一，增列該討論案係「依據行政院農委會九十年九月五日（九〇）農輔字第九〇〇〇五一〇一九號函辦理」等說明文字。

案由二：關於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對三十六家基層金融機構之處理進度，謹報請 鑒察。

決 議：洽悉。

案由三：本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一，決議「對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及其他機構輔導人員投保之意外險及醫療傷害險乙節，決議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並依預算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併入決算辦理」。擬參採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之建議，將該等投保經費，報請同意後核銷。

決 議：洽悉。

案由四：本委員會第七次會議臨時提案之案由二，決議「農、漁會信用部讓與銀行後，為使其營業得以接續進行，其員工由銀行先暫借用一個月，該月份薪資及提撥至借用屆滿日之退休金、資遣費準備金，由本基金負擔」。茲因目前各銀行為應營業接續需要，對信用部員工借用屆滿後之續予留用期間不一，致各縣市政府及信用部員工要求一致性處理。經協調各銀行結果，信用部員工之留用期間一致延長為六個月，其第一個月薪資及提撥至當月之退休金、資遣費準備金，由本基金負擔，第二至六個月則由銀行以臨時約僱方式留用，由銀行支付薪資並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支付退休金及資遣費等費用。

決 議：洽悉。

案、討論事項：

案由一：台灣省農會及屏東縣農會前因合併中壢市農會及鹽埔鄉農會信用部業務營運需要，由供銷部門分別撥入二億元及一億元資金做為信用部事業資金或公積，鑒於該事業資金係屬政策性合併之無償支出，是否同意其將該等款項轉回供銷部，提請 討論。

決 議：通過。另案由及說明二刪除「無償」二字。

案由二：本委員會第七次會議臨時提案之案由一，決議「農、漁會信用部以外部門向信用部辦理內部融資，如於信用部讓與日仍無法償還時，應由會計師列入評估，經評估有不可收回情況，得列入資產負債差額」。茲因會計師反應其他部門未列為評估範圍，評估其收回可能性恐有困難；又如該等內部融資評估為無法收回，由銀行承受後，銀行又執行追索債權，將造成農會其他部門無法繼續經營問題。準此，擬將前開決議修正為「信用部帳列之內部融資，經報由縣（市）政府、財政部及農委會核定無法償還者，得由本基金承受後處理，而不列為資產負債差額」，提請 討論。

決 議：通過。並將信用部帳列之內部融資，經農漁會報由縣（市）政府、財政部及農委會核定無法償還者，由基金承受之辦理情形，補提本委員會報告。

案由三：本委員會第七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二決議農漁會財產劃分原則，該原則經十月四日財政部顏部長、農業委員會陳主委及屏東縣蘇縣長共同主持之「屏東縣轄內十三家經營不善之農漁會協調會」，協調結果，爰作部分修改如說明，提請 討論。

決 議：「農漁會信用部財產劃分原則」修正為：（劃線部分，屬此次所修正部分）

- 信用部財產以帳列為原則，亦即帳列信用部者，財產雖登記於農漁會名下，信用部讓與銀行，農漁會應將該財產移轉登記予銀行。
- 如建物與土地分別由信用部與其他部門列帳者，例如土地列帳信用部，建物列帳其他部門；或建物列帳信用部，土地列帳其他部門。此時可採取下列方式：
  1. 土地列帳信用部，建物列帳其他部門者。  
土地登記給銀行後，由銀行向農漁會租用建物部分；或由銀行向農漁會依會計師評估價格購買非列帳信用部部分，以求產權完整；或依據土地及建物各別價值，協商後銀行以土地交換部分建物。
  2. 建物列帳信用部，土地列帳其他部門者。  
建物登記給銀行後，向農漁會租用土地辦理地上權登記繼續使用；或由銀行依會計師評估價格向農漁會購買非列帳信用部部分，以求產權完整；或依據土地及建物各別價值，協商後銀行以建物交換部分土地。
- 建物與土地由信用部列帳，惟目前由其他部門和信用部共同使用中者（含理監事、總幹事辦公室），為避免信用部讓與後，可能造成其他部門無場所可供使用之問題，應由銀行以較低

租金租予農漁會使用三年；或由銀行按比例售予農漁會；或於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仍由信用部與其他部門共同使用；抑或由銀行協助提供場所，供其使用。

- 建物與土地由其他部門列帳，惟目前由其他部門和信用部共同使用中者，應由農漁會按比例出租予銀行使用，或由銀行向農漁會購買使用部分。  
建物或土地分別由信用部及其他部門共同列帳者，則信用部使用部分超過其持分者，其超過部分應由銀行向農漁會租用；信用部使用部分少於其持分者，其不足部分應由農漁會向銀行租用。
- 如土地或建物帳列其他部門時，惟其為信用部營業所必需之財產，農漁會應配合銀行租用（或出售）。
- 建物或土地如由其他部門無償移轉至信用部者，除信用部營業所必需者外（基於農漁會以財產作為信用部之營運資本，而信用部經營已虧損，且調整後淨值已呈負數，自無財產可退回，另為兼顧農漁會其他部門未來之正常運作及須有辦公場所等因素之考量），其餘部分得無償轉回其他部門。至於無償移轉之認定，倘舉證困難，如係屬農漁會於信用部成立前之既有財產（即不動產所有權登記在信用部成立之前者），可從寬認定係農漁會所有。其他部門如能舉證明顯以不相當價格出售予信用部者，以原價格加計利息轉回其他部門。如係屬農漁會於信用部成立後取得之財產，除能證明係無償轉列信用部者外，農漁會倘欲轉回，應依會計師評估之價格價購或交換。另其建物或土地如由信用部無償移轉至其他部門者，亦應轉回信用部。（由原第一、七點整合修正）
- 如主管機關依據金融機構併法第十三條規定，命令農漁會將其信用部及其營業所必需之財產讓與銀行，所謂『其營業所必需之財產』，包括信用部所使用之房屋、土地及其設備等財產，上開財產如帳列其他部門，於讓與時，其讓與價格採合理市價評估決定之。
- 農漁會財產（設備及地上物）帳列在信用部，但折舊後剩餘價值為零，且不是信用部營業所必需者，同意讓與農漁會使用。
- 建物於建造時，部分建造成本係以主管機關補助款支應者，如能提出補助證明文件，得依當時建造成本之比例，乘以會計師之評估價值，發還農漁會。

案由四：中興商業銀行因截至九十年九月底止帳面淨值已為負數，請同意列入金融重建基金處理對象，並依「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管理條例」第五及第十條之規定處理，謹提請 審議。

決 議：

- 本次中興銀行現金增資一百五十億元如無法完成，同意依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第五條、第十條及第十六條規定，列入本基金處理對象。
- 至於未來本基金依前開條例第十條之何種方式處理，請提本委員會討論。

捌、散會：下午六時二十分